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和 2019 年 10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暂停转让，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 公司股票预计最晚恢复转让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终止挂牌事项正在持续进行中, 由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障信息披露公平, 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